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主动公开

南建水函〔2024〕45号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关于印发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 “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散装水泥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佛建〔2024〕77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2024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年9月2日

（联系人：何祥录，联系电话：86237810）

佛山市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2024 年 “质量月”活动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践行《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大力提升房屋市政工程质量水平，促进质量强区建设，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质量月”活动方案〉的通知》（佛建〔2024〕7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工作部署，现制定我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活动主题

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

二、成立组织结构

为做好“质量月”活动的各项工作，我局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建筑工程质量检测站、区散装水泥办公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

三、主要活动内容

序号	主题	时间	组织单位	参加单位	备注
1	深入开展质量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9月-10月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散水办、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各行业协会，区内各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围绕《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广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为主要内容，通过集中宣讲、辅导培训、座谈研讨等形式，推动各项政策法规宣传贯彻落地落实；要采取专栏、专版、专访、专题片等方式多渠道、全方位展示质量创新和质量提升成果，指导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通过制作“质量月”活动专题宣传资料、在办公场所和施工现场悬挂张贴标语、设置质量专题宣传橱窗等形式，大力营造“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崇尚质量、关注质量”的良好氛围。
2	佛山市质量管理观摩交流活动	9月上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各行业协会、区内各有关企业	按市局统一部署，积极发动有关人员到我区的质量观摩示范工地进行现场观摩。
3	组织参加工程质量竞赛系列活动等	9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区内各有关企业	按市局统一部署，积极发动有关企业、有关人员参与混凝土试件制作比赛，混凝土质量知识竞赛，砌筑工职业技能竞赛等。

序号	主题	时间	组织单位	参加单位	备注
4	推进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工程质量教育培训	9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区内各有关企业	按市局统一部署,积极发动有关单位、有关人员配合开展工程质量评价试点工作,工程质量教育培训。
5	“好房子高品质”质量管理观摩暨推行“阳光验收”试点活动	9月中下旬	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部分受邀业主	组织有关从业人员到区内观摩示范工地进行观摩交流,从“绿色、低碳、智能、质量、安全、服务”全方位示范观摩;推行“阳光验收”试点活动,邀请部分业主参与专项验收,打造“质量透明工地”。具体项目、时间另行通知。
6	房屋建筑工程防水抗渗漏施工经验观摩活动	9月-10月	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	组织有关从业人员到区内观摩示范工地进行观摩交流。
7	全区房屋市政安全生产大检查(第三季度)及中秋国庆节前检查暨2024年“质量月”检查	9月下旬-10月初	南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检测站、区散水办	各施工、监理企业需要开展项目现场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8	全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检查	9月下旬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内各有关企业	按照市局的安排做好迎检工作。

序号	主题	时间	组织单位	参加单位	备注
9	工程质量文件宣贯、施工质量的预防及处置培训宣贯	9月上旬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相关行业协会和企业	组织专家宣贯省市区关于质量的最新文件，对于施工质量常见问题（质量常见投诉问题）的预防及处置培训宣贯。
10	开展对在产搅拌站与检测站进行飞行检查	9月中旬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检测站、区散水办	建筑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半成品，检测行为飞行检查。
11	组织区内搅拌站试验员到检测机构交流培训	9月上旬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散水办、区检测站、区建筑业协会混凝土分会、区内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区内各检测机构	组织搅拌站试验员到检测机构现场观摩培训，检测机构到搅拌站试验室进行指导以及对试验员操作流程回访指导。
12	组织检测机构结对互审交流活动	9月上旬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区检测站、区内各检测机构	对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报送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质安股
13	组织开展质量管理理念与体系分享交流	9月-10月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部分央企、国企、本地龙头企业	组织部分央企、国企、本地龙头企业对公司质量管理理念与体系分享交流。
14	装配式农房宣贯活动	9月-10月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社区国土城建干部、相关企业	组织开展装配式农房宣贯活动。

序号	主题	时间	组织单位	参加单位	备注
15	以“工程质量提升”为主题的征文活动	9月-10月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检测站、区散水办、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各行业协会、各有关企业机构、市民	以“工程质量提升”为题，开展一次征文活动，为南海区住建水务系统质量强区献言献策。
16	组织检测机构结到省检测站学习	9月-10月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区检测站、区内各检测机构	组织检区内测机构到省检测站参观学习。
17	绿色建材应用推广宣贯活动	9月-10月	南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局	区内政府代建单位、代建企业、本地龙头施工企业、房地产开发商	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绿色建材应用参观。
18	不定期开展窗口办事指南小册子的派发工作，积极做好办事指南的宣传	9月	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内各在建工地	
19	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工程现场施工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检查	10月	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区内各在建工地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各有关单位要从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促进经济健康发展和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看待质量工作，高度重视开展“质量月”活动。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各有关行业协会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谋划，明确活动目标，制定“质量月”

活动实施方案，细化责任分工，做好动员和工作部署，确保“质量月”活动顺利开展，使工程质量管理得到全社会的关注和支持。

（二）积极动员，全员参与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和各行业协会应及时将本方案传达至辖区各在建工地和有关企业，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积极性，要让企业在活动中唱主角，广泛发动企业围绕“质量月”主题，多途径多手段开展“质量月”活动，切实推动企业质量文化建设，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

（三）注重实效，认真总结

各有关单位要把“质量月”打造成为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平台。在活动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和质量常见问题，力争在解决重点质量问题上实现新突破，有效推动全行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

各镇（街道）城建和水务办公室、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各行业协会应认真总结经验，形成“质量月”活动总结，并于10月8日前将活动总结及佐证材料等报我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股。

抄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协会、南海区建筑业协会、南海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协会、南海区房地产业协会。